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W 短波背负电台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W 短波背负电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南宝通实业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0人，营业收入为82530万元，资产总额12625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三线倒V 宽带天线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厚华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083万元，资产总额923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短信收发终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厚华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083万元，资产总额923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厚华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